

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铁制品车间喷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通州区水系图。

附图 6：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测报告及公司资质；

附件 5：固废合同；

附件 6：废水清运协议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铁制品车间喷塑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英雄村 29 组				
主要产品名称	铁质双层床、铁质课桌椅				
设计生产能力	铁质双层床 2 万套/年、铁质课桌椅 2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铁质双层床 2 万套/年、铁质课桌椅 2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p> <p>(7) 《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铁制品车间喷塑生产</p>				

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

（8）关于《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铁制品车间喷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135号，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9月3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p>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原料贮存、转移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限值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
TVOC	40	15	2.9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2、废水						
<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环卫管理所清运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B 级标准
总磷	8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适用区域
1 类	55	45	项目所在区域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屑、废焊渣、废包装袋、布袋收集到的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性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 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

	<p>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十六、金属家具制造 21”中的“其他”，属于应实施登记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原则上仅许可排放浓度，不需要进行总量平衡，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万愿楼村三组，主要从事家具及教具的生产、销售。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家具 6 万套、年产教具 7 万套项目，主要进行凳椅等小型家具、教具生产销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8 月取得南通市环保局批复。为适应社会发展，三超公司于 2018 年将原小型家具、教具生产扩建为床铺等大型家具、教具生产销售，进行年产家具 2.5 万套，年产教具 2 万套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投资 300 万元，新购数控双端榫头机、冷压机、数控斜接机、数控雕刻机、封边机等设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该项目已通过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18]49 号）。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为适应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增加金属家具生产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增年生产 2 万套铁制双层床及 2 万套铁制课桌椅。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铁制品车间喷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13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铁制品车间喷塑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年生产 2 万套铁制双层床及 2 万套铁制课桌椅，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英雄村 29 组，实际拥有设备切管机 2 台、台钻 5 台、弯管机 3 台、电焊机 5 台、抛丸机 1 台、喷塑设备 1 台、烘干设备（电加热）1 台。

企业现有职工 9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在厂内调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仍为 9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铁制品车间喷塑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万套/年)	实际建设能力 (万套/年)	年运行时间 (小时)
1	铁质双层床	2	2	2400
2	铁质课桌椅	2	2	

表 2-2 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木制品项目 [1]建设情况	铁制品项目 [2]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室	228m ²	228m ²	/	/
	食堂	700m ²	700m ²	/	/
	五金仓库	720m ²	720m ²	/	/
	木材仓库	410m ²	410m ²	/	/
	实木车间	2448m ²	2448m ²	/	木制品项目
	板式车间	1714m ²	1714m ²	/	木制品项目
	油漆车间	504m ²	504m ²	/	木制品项目，含成品车间
	配料车间	1500m ²	/	1500m ²	铁制品项目，含材料仓库
	电焊车间	800m ²	/	800m ²	铁制品项目
	喷塑车间	100m ²	/	100m ²	铁制品项目
	危废仓库	25m ²	25m ²	依托木制品项目	/
一般固废仓库	/	180m ²	依托木制品项目	/	
公用工程	给水	1875t/a	1875t/a	依托木制品项目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1500t/a	1500t/a	依托木制品项目	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

	配电间	81万千瓦时/年	70万千瓦时/年	11万千瓦时/年	区域供电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500t/a	1500t/a	依托木制品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布袋除尘装置	35套	34套	1套	木制品项目用于处理木工粉尘；铁制品项目用于处理抛丸粉尘
	干式喷台迷宫盒+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装置	2套	2套	/	用于处理喷漆废气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	1套	1套	依托木制品项目	用于处理晾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	1套	用于处理烘干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套	/	1套	用于处理焊接烟尘
	转翼式滤芯清理装置	4套	/	4套	用于处理喷塑废气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切管机	CS275	2	CS275	2	无变化
台钻	2.512B-1	5	2.512B-1	5	无变化
弯管机	DWG-2A	3	DWG-2A	3	无变化
电焊机	NBC-200-3	5	NBC-200-3	5	无变化
抛丸机	Q69	1	Q69	1	无变化
喷塑设备	JT-301	1	JT-301	1	无变化
烘干设备(电加热)	/	1	/	1	无变化

3、劳动定员及作业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h。。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 9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方管	铁	80 t/a	92 t/a	-10%
2	圆管	铁	50 t/a	45 t/a	-10%
3	异型管	铁	100 t/a	90 t/a	-10%
4	塑粉	环氧树脂39%，聚酯树脂23%，硫酸钡30%，安息香1%，PE蜡2%，炭黑5%	1.5 t/a	1.44 t/a	-4%
5	钢丸	钢	2 t/a	1.86 t/a	-7%
6	焊丝	/	2 t/a	1.86 t/a	-7%
7	焊接气体	二氧化碳	400 瓶	360 瓶	-10%
8	润滑油	/	0.2 t/a	0.19 t/a	-5%
9	切削液	/	0.2 t/a	0.19 t/a	-5%

2、水平衡

全厂职工人数无变动，生活用水量无变化，工艺不涉及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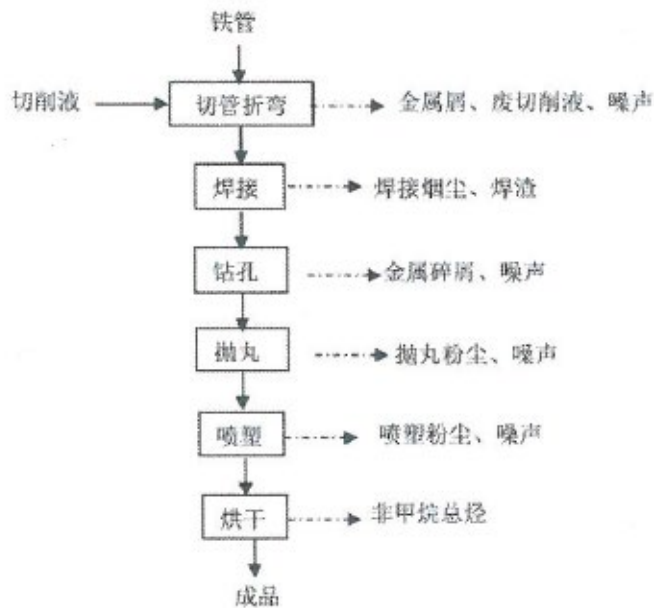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根据客户需求，按照设计图纸将各类铁管用切管机切成不同长度，再用弯管机进行折弯成型。本项目切管采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废切削液及机械噪声；

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及焊渣；

钻孔：项目使用台钻对管材进行打孔，钻孔工序中会产生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也相对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工位附近，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此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及机械噪声；

抛丸：项目使用滚筒式抛丸机（利用高速回转的叶轮将弹丸抛向滚筒内不断翻转的工件，来清除其表面的氧化杂质等），该抛丸机配置除尘柜，柜体内设布袋除尘设施，在清理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送入布袋被拦截，剩下细微粉尘废气排入在除尘柜里，设备运行时，除尘柜门关闭，除尘柜整体密闭。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喷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喷塑过程在全封闭式喷塑车间内进行，静电发生器通过喷枪枪口的电极针向管件方向的空间释放高压静电（负极），该高压静电使从喷枪口喷出的粉末和压缩空气的混合物以及电极周围空气电离（带负电荷）。管件经过挂具通过输送链接地（接地极），这样就在喷枪和管件之间形成一个电场占粉末在电场力和压缩空气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到达管件表面，依靠静电吸引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加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烘干：通过烘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塑粉进行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180°C。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喷塑粉尘经转翼式滤芯清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合并排气筒 4#排放；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合并排气筒 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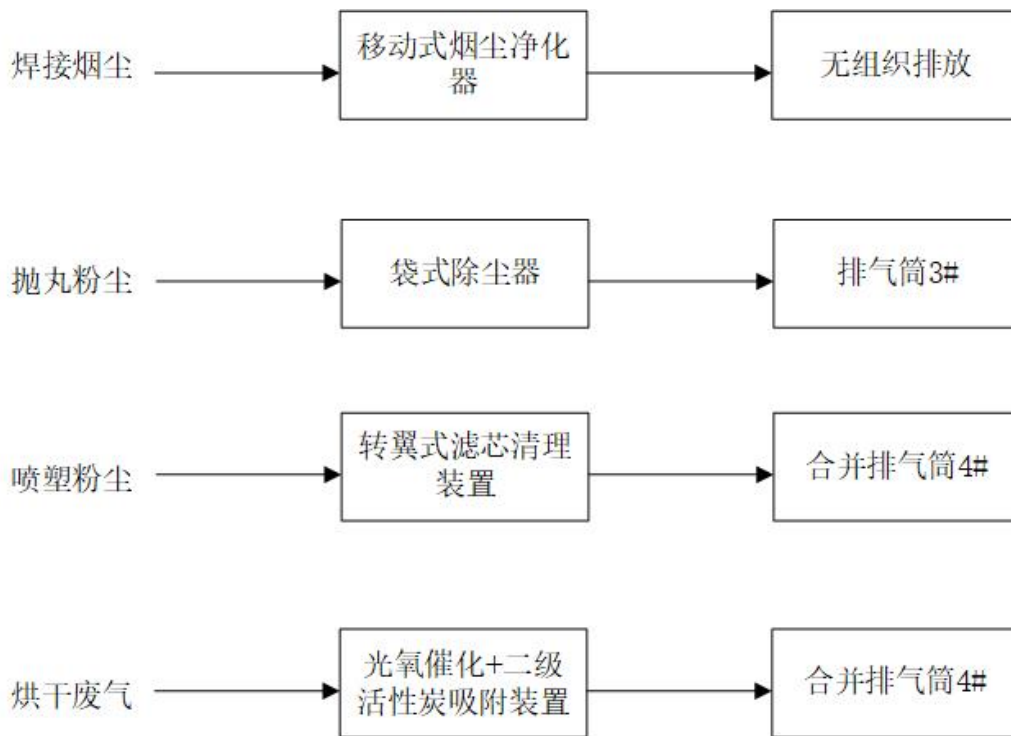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焊接废气

在焊接工序中，焊接时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统计。由于项目产品规格适中，在固定工位，废气比较容易收集，因此考虑设置滤筒除尘器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滤筒除尘器配备柔性吸气臂，柔性吸气臂管可将吸风口随意停留于三维空间，便于接近烟气发生源，从而达到良好的吸尘效果，建设项目将气保焊机、氩弧焊机单独设置的焊接车间内，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后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抛丸废气

在抛丸过程中，抛丸机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统计，本项目在两个抛丸车间分别设有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3# 排气筒排放。

(3)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在全封闭式喷塑车间内进行，使用的塑粉为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无毒无味，喷涂时无须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在喷塑车间不产生有机废气。喷塑车间主要由喷粉室、塑粉回收系统等部件组成。其中塑粉回收系统用于收集未涂装上的塑粉，既能提高塑粉利用率、节省成本，又能对喷塑车间起到除尘的作用。高效过滤设备为转翼式滤芯清理装置，共 4 套，废气经高效过滤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合并排气筒排出车间。

变动情况：废气经转翼式滤芯清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出车间。

(4) 烘干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烘干车间对喷塑后的工件加热固化，固化过程中涂料各组分不分解，仅有少量游离的挥发性物质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车间为密闭房间，顶部安装有集中抽排风系统，废气由集气支管收集后汇总至总管，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4#合并排气筒排出车间。

变动情况：废气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出车间。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3	抛丸工序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4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5	喷塑工序	颗粒物	转翼式滤芯清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转翼式滤芯清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

6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烘干废气一起经15m高4#合并排气筒排出车间
7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5#排气筒排出车间	
8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全厂职工人数无变动，生活用水量无变化，工艺不涉及用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管机、台钻、弯管机、电焊机、抛丸机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从而达到降噪效果。

4、固废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该仓库位于厂区内部，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内外均张贴了符合要求的危废标识标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防爆监控探头并与中控室联网，配有对讲机、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到导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标准有关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外张贴了固废标识标牌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有关要求。

本项目金属屑、废焊渣、废包装袋、布袋收集到的铁粉外卖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性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表 3-2 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屑	切割	Fe	/	0.1t/a	0.1t/a	外售利用

2	废焊渣	焊接	Fe	/	0.08t/a	0.07t/a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	2t/a	1.89t/a	
4	布袋收集到的铁粉	废气处理	Fe	/	0.54t/a	0.5t/a	
5	废切削液	切割	有机物	HW09 900-006-09	0.16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 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油脂	HW08 900-214-08	0.16t/a	0.01t/a	
7	废包装桶	塑粉包装	塑料	HW49 900-041-49	0.04t/a	0.04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0.031t/a	0.765t/a	
9	沾染性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	油脂	HW49 900-041-49	0.1t/a	0.1t/a	危废豁免，可作一般 固废处置

表四、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为适应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增加金属家具生产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预计可增加年生产 2 万套铁制双层床及 2 万套铁制课桌椅。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土地类（用途）为工业（221），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规划相容性

（1）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家具生产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新增加用水，新增用电 11 万 kw.h/a，不突破区域的资源总量。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该项目区域 SO₂、NO₂、CO、O₃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浓度略超标。PM₁₀ 可吸入颗粒物超标是因为本项目附近相关企业建筑工地施工粉尘引起的环境空气污染。针对 PM₁₀ 超标问题，相关企业现有施工过程中，工地注意扬尘的产生，适时进行洒水抑尘，尽可能在工地周围设置屏障及围栏；加强对施工车辆及器械的管理，土方、石料等运输车辆尽量盖上帆布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土方以及石料等要及时盖上帆布。PM_{2.5} 超标主要原因是汽车尾气排放造成的，应提升汽车尾气排放标准、改善汽车尾气装置减少排放；提升燃油质量；同时，逐步实现公交车、出租车改用燃气。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

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与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 2 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设排水设施，不产生废水，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妥善处理，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内，不使用三致或高毒物质，因此符合《南通市化学品生产负面清单与控制对策》（第一批，试行）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项目，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4、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该项目区域 SO₂、NO₂、CO、O₃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浓度略超标。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报告，江海河-英雄竖河和北侧无名河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撞现状：厂区及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昼夜等效声级值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标准。

5、环境影响和措施

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喷塑粉尘经密闭回收过滤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合并排气筒（4#）排放；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合并高排气筒（4#）排放，经预测排放浓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

废水：本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噪声：项目生产所用设备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固废：金属屑、废焊渣、废包装袋和布袋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性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收集到的粉尘、废灯管委托环卫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108t/a、颗粒物 0.051t/a。

固废：3.211t/a 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排放量为零。

7、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抛丸、喷塑、烘干等采用密闭方式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切割、焊接、抛丸、喷塑等工序产生废气收集经除	已落实

	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机废气经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已落实
3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固废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已落实
4	加强环境管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三、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4、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无变化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	无变化

	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不涉及
生产工艺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4#排气筒、5#排气筒合并成4#一个排气筒，一般变动
<p>综合以上分析，铁质双层床 2 万套/年、铁质课桌椅 2 万套/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未产生重大变动。</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四版）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65dB 夜间：55dB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HZCA1001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3	高压灭菌器	HZFA0401
4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6	电子天平	HZFA1701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3
8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1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
10	气相色谱仪	HZFA1101
1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仪	HZCA0201-HZCA0204
12	声级计	HZCA1303
13	声校准器	HZCA1401

3、人员能力

本验收项目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1	100	2	100
悬浮	8	2	100	/	/	/	/	/	/	/	/

物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4。

表 5-4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加测）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8	2	100	2	/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90	10	100	2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情况如下：监测前校准值为 93.8dB，监测后校准值为 93.7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运营期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3#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合并排气筒 4#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2月22日-12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规模(套/天)	全厂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21.12.22	铁质双层床	67(2万套/年)	60	90%
	铁质课桌椅	67(2万套/年)	60	90%
2021.12.23	铁质双层床	67(2万套/年)	60	90%
	铁质课桌椅	67(2万套/年)	60	90%
2021.12.24	铁质双层床	67(2万套/年)	60	90%
	铁质课桌椅	67(2万套/年)	60	90%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连续正常生产,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21.12.22	3#排气筒	12.2	13.3	1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08	0.0549	0.0538	1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21.12.23	4#合并排气筒	8.2	7.4	9.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4	0.130	0.16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81	4.55	4.16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48	0.0796	0.0731	2.9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3	3#排气筒	14.3	13.5	15.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6	0.0550	0.0638	1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4	4#合并排气筒	8.5	9.8	8.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75	0.153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5	5.48	5.2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77	0.0914	2.9	达标
二日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排气筒	1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2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合并排气筒	8.6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合并排气筒	5.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83			2.9	达标
日平均最大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排气筒	15.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8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合并排气筒	9.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5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合并排	5.8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气筒	0.103	2.9	达标
--	--	----------------	----	-------	-----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2.22	第一次	上风向 G1	mg/m ³	0.126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44		达标
			下风向 G3		0.130		达标
			下风向 G4		0.135		达标
		第二次	上风向 G1		0.123		达标
			下风向 G2		0.140		达标
			下风向 G3		0.134		达标
			下风向 G4		0.128		达标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117		达标
			下风向 G2		0.137		达标
			下风向 G3		0.131		达标
			下风向 G4		0.1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12.22 2021.12.23	第一次	上风向 G1	mg/m ³	0.49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57		达标
			下风向 G3		0.68		达标
			下风向 G4		0.72		达标
			车间门外 1m 处 G5		1.62		达标
		第二次	上风向 G1		0.48		达标
			下风向 G2		0.59		达标
			下风向 G3		0.69		达标
			下风向 G4		0.70		达标
			车间门外 1m 处 G5		1.65		达标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48		达标
			下风向 G2		0.58		达标

			下风向 G3		0.70		达标
			下风向 G4		0.69		达标
			车间门外 1m 处 G5		1.7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2.23	第一次	上风向 G1	mg/m ³	0.12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30		达标
			下风向 G3		0.144		达标
			下风向 G4		0.136		达标
		第二次	上风向 G1		0.127		达标
			下风向 G2		0.132		达标
			下风向 G3		0.146		达标
			下风向 G4		0.137		达标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118		达标
			下风向 G2		0.134		达标
			下风向 G3		0.128		达标
			下风向 G4		0.14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12.23- 2021.12.24	第一次	上风向 G1	mg/m ³	0.44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56		达标
			下风向 G3		0.73		达标
			下风向 G4		0.70		达标
			车间门外 1m 处 G5		1.38		达标
		第二次	上风向 G1		0.44		达标
			下风向 G2		0.55		达标
			下风向 G3		0.67		达标
			下风向 G4		0.74		达标
			车间门外 1m 处 G5		1.76		达标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44		达标
			下风向 G2		0.57		达标
下风向 G3	0.68		达标				
下风向 G4	0.70		达标				

			车间门外 1m 处 G5		1.35		达标
二日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44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6				2.0	达标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2021.12.22	生活污水总排口	无量纲	7.21	7.26	7.19	7.24	7.2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9	68	77	7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53	51	50	5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0	18.7	18.4	18.1	18.3	45	达标
总磷			mg/L	0.97	0.95	0.99	0.94	0.96	8	达标
pH 值	2021.12.23	生活污水总排口	无量纲	7.27	7.22	7.20	7.24	7.2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4	73	76	7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52	47	48	48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1	17.3	17.6	18.4	17.9	45	达标
总磷			mg/L	1.13	1.23	1.18	1.16	1.18	8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评价
2021.12.22	Z1 厂界东侧	50.5	47.1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达标
	Z2 厂界南侧	58.1	47.8		达标
	Z3 厂界西侧	57.7	47.9		达标
	Z4 厂界北侧	51.9	46.3		达标
2021.12.23	Z1 厂界东侧	52.0	47.4		达标
	Z2 厂界南侧	57.3	48.3		达标
	Z3 厂界西侧	57.3	48.7	达标	

	Z4厂界北侧	51.4	47.2		达标
--	--------	------	------	--	----

4、总量核算结果

表 7-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气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口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总量（数据仅供参考，不做考核要求）
颗粒物	0.0562	500	3#排气筒	0.0281	
	0.152		4#合并排气筒	0.076	
	/		合计	0.1041	
非甲烷总烃	0.0883		4#合并排气筒	0.0442	
废水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总量（数据仅供参考，不做考核要求）	
废水量	/	1500			
化学需氧量	72	0.108			
悬浮物	49	5.31E-06			
氨氮	18.1	9.61E-11			
总磷	1.07	1.03E-16			
固废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2.56	2.56	0	0	回收或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	0.915	0.915	0	0	委托处置

5、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 3#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合并排气筒 4#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8.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01\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日平均浓度为 7.23、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为 $72\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平均浓度为 $49\text{mg}/\text{L}$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18.1\text{mg}/\text{L}$ ，总磷日平均浓度为 $1.07\text{mg}/\text{L}$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sim 58.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3\sim 48.7\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池工业》（HJ967-2018）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总量平衡，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表八、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本项目排气筒 3#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合并排气筒 4#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8.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01mg/m³，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mg/m³，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气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总量。</p>
废水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日平均浓度为 7.23、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为 72mg/L，悬浮物日平均浓度为 49mg/L，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18.1mg/L，总磷日平均浓度为 1.07mg/L，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水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总量。</p>
噪声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58.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3~48.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限值要求。</p>	<p>/</p>
固废	<p>本项目金属屑、废焊渣、废包装袋、布袋收集到的铁粉外售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性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p>	<p>“零排放”</p>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万愿楼村三组，土地类（用途）为工业（221），选址符合《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内容。符合“三线一单”政策。	/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铁制品车间喷塑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铁制品车间喷塑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英雄村 29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897685 北纬 32.158144	
	设计生产能力	铁质双层床 2 万套/年、铁质课桌椅 2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铁质双层床 2 万套/年、铁质课桌椅 2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行审投环[2020]1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1272350486XQ001Q		
	验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1272350486XQ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2日-12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0.213	11.1	20	0.1041	/	0.1041	/	/	0.264	/	/	+0.1041
	非甲烷总烃	0.94	5.01	40	0.0442	/	0.0442	/	/	0.94108	/	/	+0.0442
	废水排放量	0.1728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864	/	/	/	/	/	/	/	/	/	/	/
	悬浮物	0.691	/	/	/	/	/	/	/	/	/	/	/
	氨氮	0.078	/	/	/	/	/	/	/	/	/	/	/
	总磷	0.014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	/	2.56	/	0	/	/	0	/	/
	危险固废	0	/	/	0.915	/	0	/	/	0	/	/	0
	生活垃圾	0	/	/	0	/	0	/	/	0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